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4〕4号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持续优化学科专业，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奠定坚实基础。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桂教高教〔2023〕62号）同时作废，
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桂教高教〔2024〕2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普通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本科院校认真贯彻落实，持续优化学科专

业布局结构，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广西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 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水平。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精神，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核心要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广西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建设。

二、工作原则

——服务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服务我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目标，建好建强区域发展急需学科专业。

——突出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

引领，以急需紧缺学科专业、一流学科专业、专业学院建设为重点，做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

——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优化调整我区高校 15%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增设填补我区布点空白的学科专业，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提高工学学科专业占比，适当控制艺术类等学科专业占比。建好以 19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63 个新一轮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为龙头的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建设 30 个左右自治区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我区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实现广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重点

（一）建立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备案制度。

指导学校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做好一校一规划并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要坚持办学定位和优势特

色，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高校要按照规划开展年度专业设置，未纳入规划的专业原则上不予设置。规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高校须按制定规划的程序进行调整并重新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适时对高校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

自治区各有关行政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我区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建立急需紧缺学科专业信息联合发布机制。自治区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年联合发布工业、农业、医药等重点行业产业急需紧缺的学科专业名单，支持高校设置相关学科专业，促进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

（三）深化新工科建设。

指导高校围绕服务广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聚焦关键

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围绕机械装备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轻工纺织、高端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高端绿色家居、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动设置新的工科专业，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提高全区高校工科学科专业占比。高校要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四）加强新医科建设。

面向健康广西建设，落实“大健康”理念，全面摸清全区卫生技术人才需求及培养现状，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完善中医药学科体系，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自治区中医药重点学科、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促进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振兴发展。

（五）推进新农科建设。

聚焦广西6个千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主动对接农业产业智慧化发展要求，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按全产业链思

路设置涉农专业链，服务支撑广西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糖业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小院，加大农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

（六）加快新文科建设。

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聚焦现代治理能力提升，推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学科专业与理工农医交叉融合。聚焦民族文化遗产创新，深度发掘边疆民族地区艺术文化元素，做特艺术传播类专业。聚焦现代文旅产业振兴，培养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产业、旅游规划、健康休闲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实施东盟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支持专项，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育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复合型东盟语种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广西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文科专业信息化赋能、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

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为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提供广西智慧。

（七）扶持急需紧缺专业建设。

主动布局建设一批自治区急需紧缺专业。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统筹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若干个自治区急需紧缺专业并给予重点扶持。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自治区财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在经费投入、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方面对急需紧缺专业建设高校给予支持。对标国家专业标准，校政行企研多方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八）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

突出基础学科专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引导高校完善基础学科专业布局。加强数理化生、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建设30个左右自治区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设计，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微专业项目。

（九）选树学科专业示范标杆。

鼓励高校积极参加本科专业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专业自治区财政给予奖励。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专业综合评估五星专业、

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广西一流学科项目分类建设、动态评估、绩效管理，支持A类学科建设国内一流，B类学科以服务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桂战略和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创新为重点，通过建设进一步增强特色优势，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形成较大影响。

（十）加强专业学院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支持高校结合我区产业振兴需求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深入推进50个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积极争取获得2个以上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指导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7所高校建好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争取获得1个以上国家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指导广西医科大学等高校建好4个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网络安全学院、密码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深化工程人才培养改革。

（十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

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与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一并报告自治区教育

行政部门，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高校应主动撤销连续五年未招生、自评结果欠佳的专业。

（十二）深入推进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制度。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当年有首届毕业生的新设本科专业开展评估，推动高校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加强专业建设，提升新设专业建设质量。以5年为周期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评估结论未达到合格的专业将限期整改，整改后复评仍未合格的专业将暂停招生。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接受专项核验；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和专项核验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接受周期性合格核验。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自治区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我区高校学科专业的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指导全区高校开展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着力打通高校办学与市场、产业的壁垒，建立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体制机制。

（二）加强政策统筹。完善多元化的学科专业建设投入体系，坚持专项支持与重点扶持相结合，加大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合建，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支持学科专业

建设。将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与招生计划、就业情况、经费投入、学费标准等进行联动，支持高校优化资源配置，将办学资源向优势特色、新兴交叉、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倾斜。各高校要加大国家、自治区级政策和资金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学科专业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三）强化主体责任。各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作为“一把手”工程，确保任务落地见效；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改革任务。各高校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定期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